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

原告 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美雲

原告 謝典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彰

複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陳冠華律師

詹傑麟律師

被告 鄧瓊英

葉佐勝（兼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葉佐煌（兼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葉佐杜

吳森妹

黃肇祺

莊秀貞

葉慶榮（葉輔章、葉佐像繼承人）

葉麗珠（葉輔章、葉佐像之繼承人）

葉哲宏（葉輔章、葉佐像之繼承人）

葉富榮（葉輔章、葉佐像之繼承人）

林美萍（葉輔章之繼承人）

葉新維（葉輔章之繼承人）

葉澄晞（葉輔章之繼承人）

葉佐奏（葉輔章、葉佐源之繼承人）

張慶文（葉輔章之繼承人）

張百洲（葉輔章之繼承人）

- 01 童張秀珠（葉輔章之繼承人）  
02 張沛綾（葉輔章之繼承人）  
03 張偉華（葉輔章之繼承人）  
04 張秀子（葉輔章之繼承人）  
05 張美麗（葉輔章之繼承人）  
06 黃葉玉英（葉輔章、葉佐源之繼承人）  
07 劉葉鳳英（葉輔章、葉佐源之繼承人）  
08 林葉銀英（葉輔章、葉佐源之繼承人）  
09 葉佐平（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0 葉佐炯（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1 吳葉秀英（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2 吳葉梅英（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3 葉蘭英（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4 葉菊英（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5 顏葉竹英（葉輔章、葉黃上妹之繼承人）  
16 彭朱甘妹（葉輔章之繼承人）  
17 彭介良（葉輔章之繼承人）  
18 彭介標（葉輔章之繼承人）  
19 彭建蒙（葉輔章之繼承人）  
20 彭宜羚（葉輔章之繼承人）  
21 彭金順（葉輔章之繼承人）  
22 姜財妹（葉輔章之繼承人）  
23 彭合平（葉輔章之繼承人）  
24 彭合生（葉輔章之繼承人）  
25 彭合志（葉輔章之繼承人）  
26 彭時勇（葉輔章之繼承人）  
27 彭阿幼（葉輔章之繼承人）  
28 張彭阿緊（葉輔章之繼承人）  
29 陳彭秀蘭（葉輔章之繼承人）  
30 鍾全泰（葉輔章之繼承人）  
31 鍾平樺（葉輔章之繼承人）

|    |      |            |
|----|------|------------|
| 01 | 劉彭金鳳 | (葉輔章之繼承人)  |
| 02 | 鍾鈺棋  | (葉輔章之繼承人)  |
| 03 | 葉國春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4 | 葉佐茂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5 | 葉佐聖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6 | 葉桂蘭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7 | 葉秀月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8 | 葉必安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09 | 葉東栽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0 | 葉國平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1 | 葉國清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2 | 徐傑迎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3 | 徐傑權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4 | 黃麗彬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5 | 徐健庭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6 | 徐秀美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7 | 徐傑旺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8 | 徐金鳳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19 | 葉金英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0 | 葉國泓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1 | 葉國億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2 | 葉春妹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3 | 葉氏閏妹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4 | 邱大妹  | (葉吉顯之繼承人)  |
| 25 | 李迪倫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26 | 李迪祖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27 | 李翌琄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28 | 李云灼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29 | 葉美枝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30 | 葉愛玉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 31 | 葉金枝  | (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

馮美毓（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葉小娟（葉黃綢妹之繼承人）  
洪美珠（張慶福之繼承人）  
張宏民（張慶福之繼承人）  
張珮盈（張慶福之繼承人）  
張閔雄（張慶福之繼承人）  
葉麗珠（鍾葉氏菊妹即葉菊妹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禎平

鍾昌盛（鍾葉氏菊妹即葉菊妹之繼承人）  
鍾秀鳳（鍾葉氏菊妹即葉菊妹之繼承人）  
鍾承錡（鍾葉氏菊妹即葉菊妹之繼承人）  
鍾秉成（鍾葉氏菊妹即葉菊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附圖3」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圖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漏附有關事實及理由欄中所記載「附圖3」之附圖，爰就此顯然錯誤更正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